

疫情期间,这三种行为将重判

时下防疫、抗“疫”是重中之重,作为普通公民应该听从防疫部门的指令,全力配合,以争取早日打赢这场疫情阻击战,可有些人不但不约束自己的行为,还做出一些令人不齿的举动,殊不知以下这三种行为将按犯罪从重判处。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向同事打听工资状况
并发牢骚,
公司能否解聘我?

编辑同志:

公司为保护员工隐私、避免员工相互攀比、防止人才流失,建立了薪酬保密制度,并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与工会平等协商后确定,内容包括员工有权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有关自己工资、福利情况,但不得向他人透露自己和他人的工资、福利情况,不得询问、讨论自己和他人的工资、福利情况。否则视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半个月前,我出于好奇,也觉得公司之举限制员工知情权,违反同工同酬原则,不仅向多名同事打听工资状况、透露自己工资,还发牢骚。公司获悉决定解聘我。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读者: 沈莲莲

沈莲莲读者:

公司胡做法并无不当。

一方面,本案所涉薪酬保密制度对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正因为本案所涉薪酬保密制度不仅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而且与工会平等协商后确定,且公司的目的只是为了保护员工隐私、避免员工相互攀比、防止人才流失,即并无不当。另一方面,本案所涉薪酬保密制度并未侵犯你的知情权。《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即劳动者有权知情的内容只限于和自己有关的部分,而不包括他人的工资等与其无关的内容。再一方面,公司有权将你解聘。《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而你的情形恰恰与第(二)项吻合。 颜梅生

疫情期间殴打医生,未构成轻伤害亦应从重惩罚

【案例】

2月6日22时许,唐某某酒后去某镇卫生院探望住院的父亲。只因值班医生周某提醒其戴口罩并制止其在使用的输氧病房内抽烟,唐某某心生不满,与周某发生口角,继而将周某王某二位医生构成轻微伤。鉴于唐某某

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其谅解,2月18日某县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唐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点评】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寻衅滋事,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

管制。在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卫生人员的人身安全、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特别是当前疫情防控期间,成千上万的医务工作者争当最美“逆行者”,义无反顾坚守岗位,奋战在抗疫一线,更加值得全社会尊敬和守护。人民法院的正义判决,也体现了特殊时期“惩戒当用重典”的法律适用原则。

不配合并殴打疫情防控人员,构成妨害公务罪

【案例】

2月4日14时许,仁寿县普宁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廖某某、邓某等人某小区外开展疫情联控工作,在拉警戒线、设置卡点时,被王某(男31岁)的四轮电瓶车挡住了卡点进出口通道。廖某某向王某表明其系普宁街道办事处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身份后,要求其配合将车挪开。王某拒不配合,与廖某某发生

口角,并用拳击打廖某某右脸,妨碍其执行公务。2月11日,县人民法院结合王某坦白和认罪、悔罪认罪等从轻从宽情节,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判处王某拘役四个月。

【点评】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

者罚金。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地实行封闭式管理,人员进入一律监测体温,并出具有效证件。这些措施给百姓日常生活带来了暂时不便,但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切断疫情传播途径,保护群众安全。作为公民群众多一份理解和支持,即是义务,也是法律强制性规定。如果拒不配合,甚至“无事生非”妨碍、殴打执勤的公务人员,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疫情期间非法狩猎,必须严惩不贷

【案例】

2020年1月28日的春节期间,庄某在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乌土岭山上用钢丝套(禁用工具)猎捕的方式猎捕野猪一头。经鉴定,野猪为浙江省一般保护动物,也是有益的野生动物;有重要经济价值的野生动物;有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三有”保护动物(常见的动物主要包括麻雀、青蛙、壁虎、蟾蜍、野鸡、野兔、蛇类、野猪等共有1700多种)。庄某还违反了当

地政府通告野生动物禁猎期,禁止使用猎套等诱捕装置猎捕。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判处被告人庄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点评】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狩猎“情节严重”: (一)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或者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的,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庄某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非法狩猎野生动物,属于应从重处罚情形;考虑庄某能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判决其六个月有期徒刑是正确的。 杨学友